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98.10.8 本校第 32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5.12 本校第 33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17 本校第 35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6.15 本校第 38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
- 二、本校教師以借調擔任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機構、公私立學校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專任職務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須經學校同意。
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其合作契約，由各業務承辦單位與借調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該借調機構應捐贈本校回饋金。借調期間每月回饋金不得少於借調教師全薪之百分之五十。該借調機構捐贈本校之回饋金，由本校校務基金統一計算及收取後，統籌運用於校務發展，並依法納入校務基金支配、管理。
前項借調機構應捐贈本校之回饋金，以借調教師每月薪資（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之薪給總額）為計算基準。
回饋金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中心）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組）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使用。
- 三、本校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且須在本校累計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借調。
借調期間每次以兩年為原則，至多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 四、教師借調須經系（所）務會議、院（中心）教評會通過，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五、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所）或院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百分之十五數額內計算，但以院員額為計算基礎者，需由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經院教評會同意。

借調至政府部門或財團法人擔任主管以上職務並返校義務授課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經專案簽准，如不影響各系所(組)之教學，得不受前項員額

限制。

- 六、教師借調返校，其借調期間六個月以下者，借調返校服務滿一學期方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期間六個月以上者，應服務滿一年方得申請休假研究，但因應校務或學術研究特殊需求或考量，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借調期間服務年資不計。
- 七、教師借調期間需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併計並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八、本校借調教師每學期應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一門課程，但因借調機關(構)所在地區或性質之特殊性，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九、教師借調年資，於辦理教師休假研究、升等、年資加薪、退休、撫卹、資遣時，得否採計，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所）或院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百分之十五數額內計算，但以院員額為計算基礎者，需由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經院教評會同意。</p> <p><u>借調至政府部門或財團法人擔任主管以上職務並返校義務授課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經專案簽准，如不影響各系所(組)之教學，得不受前項員額限制。</u></p>	<p>五、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所）或院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百分之十五數額內計算。但以院員額為計算基礎者，需由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經院教評會同意。</p>	<p>增列借調至政府部門或財團法人擔任主管以上職務並返校義務授課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經專案簽准，如不影響各系所(組)之教學者，得不受前項員額限制之規定。</p>
<p>六、教師借調返校，其<u>借調期間六個月以下者，借調返校服務滿一學期方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期間六個月以上者，應服務滿一年方得申請休假研究，但因應校務或學術研究特殊需求或考量，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借</p>	<p>六、教師借調返校服務<u>至少</u>滿一年<u>後</u>方得休假，借調期間服務年資不計。</p>	<p>新增教師借調返校，其借調期間六個月以下者，返校服務滿一學期得申請休假研究及因應特殊需求，得經專案簽准，不受限制之規定。</p>

<p>調期間服務年資不計。</p>		
<p>八、本校借調教師每學期應返校義務授課<u>至少一門</u>課程。<u>但因借調機關(構)所在地區或性質之特殊性，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p>	<p>八、本校借調教師應依「<u>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u>」<u>所訂程序辦理</u>，每學期<u>至少</u>返校義務授課<u>1</u>門課程。</p>	<p>一、教師借調程序已於本要點第4點規定，本點刪除程序規定，其他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借調人員或借調國外或性質特殊無法於借調期間返校授課，爰增列但書規定。</p>